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安排計劃之進展 及 延長符合復牌條件之時間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復牌建議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排計劃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i)高等法院及(ii)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法令，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分別授出之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計劃會議乃按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之指示召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該等計劃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寄發予債權人。

下文載列擬提呈予債權人之該等計劃主要條款：

- (a) 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債權人分配股份，包括1,380,000,000股可按一兌一之比率轉換為新股份之類別A優先股。
- (b) 本公司將促使投資者向各計劃債權人授出認沽期權，從而各計劃債權人(倘其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有權根據下文(d)載列之基準向投資者出售其類別A優先股。
- (c) 本公司將促使計劃債權人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從而投資者(倘其選擇行使認購期權)有權根據下文(d)載列之基準向計劃債權人購買類別A優先股。

- (d) 受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規限之類別 A 優先股總數將等同於發行予計劃管理人(其將向計劃債權人轉讓相同類別 A 優先股)之類別 A 優先股總數。根據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應支付之總代價將為 30,000,000 港元。該等期權可於計劃管理人轉讓類別 A 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當日起一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 (e) 於結束後，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計劃公司將以現金代價 1 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而持有之一間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劃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業績於結束後將不再綜合至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計劃債權人授出認購期權或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之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債權人分配股份，作為各計劃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全數解除及豁免所有其對本公司之索償的代價。

於該等計劃生效後，索償將會根據該等計劃證明及釐定。計劃債權人根據該等計劃提出之索償將按與其他計劃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之基準結算。未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該等計劃接納之任何索償將被視為(及倘部分被拒絕，則僅就被拒絕的部分而言)已悉數及不可撤回地被撤銷及解除。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由一般日常營運業務產生及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定期例行結算)將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清償。

根據香港法例，倘下列條件獲達成，香港計劃將生效並根據香港計劃對本公司及全部債權人具約束力：

- (a) 佔所有債權人數目超過 50% 及代表債務價值不少於 75% 之債權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相關計劃會議且投票贊成香港計劃；
- (b) 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且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副本已呈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及
- (c) 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高等法院就批准香港計劃舉行聆訊之實際日期將取決於香港法院之排期。當高等法院批准之法令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時，香港計劃將生效及具合法約束力。

刊發本公佈未必表示該等計劃將成功實施及完成。

倘及當該等計劃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重組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條件已獲達成：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下列各項：

- (i) 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
- (ii) 股本重組；
- (iii) 股本變動；
- (iv) 委任新董事及罷免投資者指定之現任董事；
- (v) 證監會授出之清洗豁免；及
- (vi)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收到確認書，當中確認執行人員（無條件或在投資者並不反對之條件規限下）已授出清洗豁免；及

(c) 現有董事之辭任（該等董事之辭任將於委任新董事後生效）。

本公司及投資者可向重組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於結束前任何時候同意無條件或在任何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倘投資者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則重組協議將告終止。

延長符合復牌條件之時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進一步允許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符合復牌條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符合復牌條件之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復牌之經修訂臨時時間表、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一般資料

完成復牌建議及復牌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主席)、史嵐江先生(行政總裁)、朱悅忠先生及楊健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吉可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